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0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因向腾格里沙漠排放污水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荣华工贸法定代表人被立案调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即刻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自查,现就核实、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荣华工贸因在调试生产过程中向腾格里沙漠排放污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立案调查,两名直接责任人被拘留。荣华工贸被罚款300万元,涉案生产项目被相关部门依法勒令停产。目前,留存的污水已经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毕,待专家评估论证后,对该处沙漠进行后续治理。

二、荣华工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涉案人员及涉案项目均与公司没有关系。

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上述事项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建投期货为销售机构、在中信建投期货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中信建投期货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建投期货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信建投期货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期货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期货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8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9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9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8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4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参加
56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7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期货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期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信建投期货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建投期货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建投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期货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期货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信建投期货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期货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建投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信建投期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信建投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信建投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09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因2015年3月29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30日)

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8日至4月2日发行的4亿元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3天士01”、“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30日(因2015年3月29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

3、发行主体: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9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3天士01”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9日;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3天士01”为无担保债券。

10、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3天士01”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8%,每手“13天士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士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天士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联系人:刘俊峰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杨济云、从昉昕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13天士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3月23日起,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903,364.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0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0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016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3月2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3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宜信普泽、众禄基金、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挂牌总股数:1.5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3月26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2014年12月公司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总数不超过3亿股,其中,2014年12月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1.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12月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8	股息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满一年的当日。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期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2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本期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5.5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26%后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即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则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将采用距离该次重定价日最近发行的一期5年期国债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即当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要求实施上述股息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足额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 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13	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优先股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期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根据下款规定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如再次触发表